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徐志刚)

2023 年度，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参与了 10 次董事会，具体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徐志刚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23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3 年 3 月 21 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3 年 5 月 26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3 年 7 月 26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3 年 8 月 28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等方式,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和财务状况,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交流,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动态, 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相关议案, 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

报告期内, 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前提下, 积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 并及时向公司及管理层就行业发展趋势和动态进行沟通和探讨, 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具体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履行了应尽的责任。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做出贡献。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徐志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